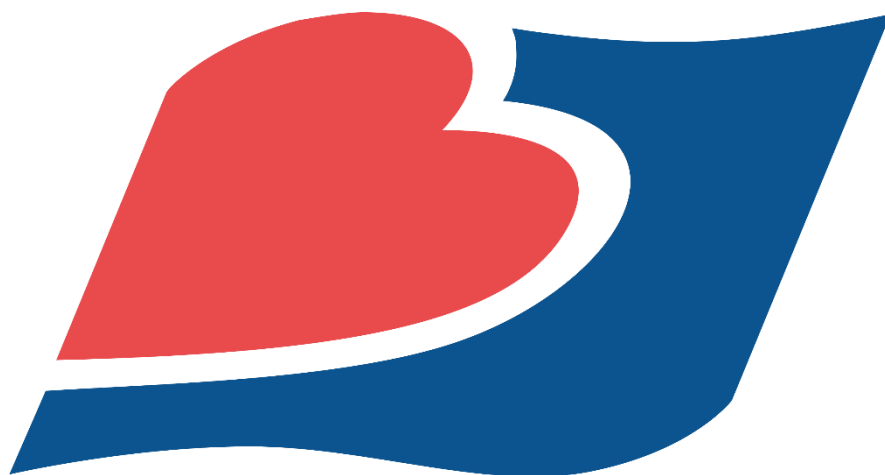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议案一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3: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友先生

六、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徐文女士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八、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3、宣读《百达精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5、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1）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



会议后面的程序。

-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所涉及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七、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台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显示绿码、市外人员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进入会场需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证券投资部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后，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有关时限内（7 月 18 日 15:00 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否决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投票人”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六、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八、汇总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台创指挥部签署合同，台创指挥部受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合计 33333 平方米（约 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合法、合规建筑物 27877.06 平方米及构筑物、附着物等进行协商收储。本次土地收储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503,366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台创指挥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于 2002 年 10 月获得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号 003-014-011，批准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 32526.13 平方米，剩余 806.87 平方米按规划用途为绿化、道路用地，地上建筑物总面积 27877.06



平方米。地块用途属工业用房，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可使用年限为 30 年。该地块现由公司使用，目前厂区建设有生产线、办公楼、食堂、宿舍及附属工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折旧	账面净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1,673,550.00	3,854,634.76	7,818,915.24
地上建筑物等	24,592,066.01	19,524,647.85	5,067,418.16
合计	36,265,616.01	23,379,282.61	12,886,333.40

3、土地收储的原因

因台州中央创新区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创新区更新改造范围的土地属于政府政策性收储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台州中央创新区更新改造实施办法》、《台州中央创新区更新改造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台创指挥部受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与公司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就上述项目地块签署收储合同。

4、本次标的资产尚存在抵押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标的资产的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的抵押物。公司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解除收储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抵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浙江城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城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台州市天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市天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台州市天平公司土评[2022]第 003 号），双方确认土地补偿费 54,832,785 元，建（构）筑物（含附着物、室内装修等）补偿费 37,464,007 元；经双方协商，约定按时签订合同奖励、按时腾房交地奖励、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及合同履行等专项奖励 56,551,476 元；并约定停产停业补助、搬迁补助、选择货币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合计 24,655,098 元；参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价值，双方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货币补偿）》，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搬迁总计补偿资金为人民币 173,503,366 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收购方）：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

乙方（被收购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物概况

收储土地位于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面积 33333 平方米（约 50 亩），土地使用权类型属出让，用途为工业；收储土地的地上合法、合规建筑物 27877.06 平方米及构筑物、附着物等。

2、补偿安置方式

公司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并自行寻找置换用房或置换土地。

3、收储补偿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台州中央创新区更新改造实施办法》、《台州中央创新区更新改造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参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



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奖励费、补助费及合同履行专项奖励等，确定本次土地收储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503,366 元。

4、结算和付款方式

资金结算款通过台州市拆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将按分期方式以现金支付。补偿费、奖励费合计 135,140,072 元，在双方签署收储合同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 70%；剩余价款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中腾地交房义务后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5、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解除收储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抵押、查封的，或有其他情形导致收储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产权产生争议或纠纷而无法注销不动产权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约定补偿费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在价款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规定的期限腾房交地的，取消乙方的全部按时腾房交地奖励；乙方未完全履约的，取消乙方全部的合同履行专项奖励，甲方有权在价款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台创指挥部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资人民币 2,298.00 万元在台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路北侧、海茂路西侧购买土地 79763 平方米用于公司搬迁新厂区的建设。新厂区现已基本投入生产，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台州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系政府单位，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一定的收益，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根据收储补偿款奖励款获取数额，并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搬迁等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